

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計畫評核報告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計畫期程	110/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10,530
共同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910,53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10,530
計畫年度摘要	<p>一、訂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程序表，依照進度完成各項工作。</p> <p>二、發布公民投票公告。</p> <p>三、公民投票法規及相關補充規範之檢討修正。</p> <p>四、督導辦理投票所地點設置、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投票印製及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印製分送等事項。</p> <p>五、辦理公民投票宣導。</p> <p>六、辦理監察實務講習。</p> <p>七、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p> <p>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p> <p>九、辦理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結果統計。</p> <p>十、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p>		

2. 管考基準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6.30	95.26

2.1.1 計畫作為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62	14.40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8	96
績效說明	目標極具挑戰性，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為 108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後首度單獨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對於我國直接民權的實踐與深化民主極具重要性，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各項選務籌備工作維持高規格選務防疫標準，選務及防疫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均增加，選務同仁所擔負責任及壓力，也相對重大，本項計畫難度及挑戰性均甚高。		
評核意見	所訂計畫目標極具挑戰性，尤其在疫情的影響下，為使投票權人安心進入投票所投票，以達成順利完成辦理公民投票之目標，其挑戰性更高。		
(2)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7	96
績效說明	訂有工作進程序表，各項選務工作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另訂定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等補充規定，均明確具體，俾利遵循，爰計畫內容十分具體。		
評核意見	計畫內容詳細，可行性極高。		

2.1.2 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5.00	32.24	31.54

(1)進度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2	90
績效說明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演練計畫延後辦理，惟改訂投票日配合調整計畫後，實際進度控制已符合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因疫情影響調整計畫，調整後進度控制情形良好，整體計畫均能按進度進行。		
(2)進度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5	93
績效說明	因改定投票日配合調整後計畫後，年度終了累計實際進度符合預期結果。		
評核意見	因疫情影響調整計畫，惟年終累計實際進度控制結果良好，符合預期結果。		
(3)預算控制情形(無編列預算者權數 20%平均調移至前 2 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2	90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910,530 千元，決算數 870,199 千元，支用比為 95.57%，執行過程中雖受疫情影響導致預算執行落後，惟年度終了預算執行累計進度符合預期結果。		
評核意見	預算執行雖因改定投票日導致執行落後，惟年度終了預算執行累計進度仍符合預期，控制得宜，執行良好。		
(4)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無資本門預算者權數 10%調移至前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0	88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可支用預算為 2,923 千元，決算數 2,186 千元，支用比為 74.79%，主要係因擲節支用致經費賸餘，均依計畫進度辦理。		
評核意見	雖為擲節支用致經費賸餘，導致資本支出預算控制不如預期，爾後應確實詳加規劃，俾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符合計畫所定金額。		

2.1.3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44	9.32

(1)作業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3.00	93	90
績效說明	訂有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作業計畫與注意事項，作業計畫內容完整。明確具體，利於遵循辦理。		
評核意見	所訂各項作業計畫及注意事項，具體可行。		
(2)進度報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4
績效說明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本會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本會按月填報執行進度，並將各項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提報本會主管會報報告。		
評核意見	均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填報執行作業進度表送審。		
(3)年度評核資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95	95
績效說明	計畫評核資料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寫並完成自評。		
評核意見	自評報告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報，內容完整明確。		

2.1.4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40.00	40.00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為使民眾安心前往投開票所投票，保障公民參政權之行使，其困難度與挑戰性甚高，惟因本會因勢調整、規劃得宜，仍依目標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評核意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開票作業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竣，4 案公民投票案雖均因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投票結果均為不通過，本計畫目標達成度 100%。		

3. 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3、24 及 26 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及臺中等 3 區辦理 3 場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講習，由本會及內政部派員擔任講座，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講解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之公投法相關規定、查對作業流程、查對態樣判定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公投查對作業等課程，俾使實際辦理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之戶政事務所人員能正確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方式。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經提 110 年 1 月 22 日本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通過，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且審議通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民投票公告。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趨嚴峻影響，經提 110 年 7 月 2 日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公告，且審議通過修正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工作進程序表，本會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首次單獨舉辦投票且因疫情改定投票日，本會加強宣導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但必須是 92 年 8 月 28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的國民，才有本次投票權。另 110 年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戶籍的民眾，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此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宣導選務防疫措施，包括民眾進入投票所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等。另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以增進其政治參與，本次公民投票，本會製作宣導短片及宣導摺頁，皆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並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及結合新媒體，擴大宣導效益。

四、本會依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意見發表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1 日於華視、民視、中視、臺視及公視舉辦，每一公民投票案各舉辦 5 場，總計辦理 20 場。各場次舉辦前，本會均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收視，除電視頻道現場播出外，並同步於網路直播，製播完成後，各家電視台也會重播 1 次，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五、本會依法彙集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意見書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等，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以協助民眾充分瞭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訊。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針對公投公報優化設計，提升紙本公報整體閱讀美感及流暢性，並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書，以利多元媒體分享傳閱。另為服務視障投票權人，本會錄製有聲公投公報光碟，音檔放置於本會網頁

並轉製 youtube 短片，首創有聲公投公報專線及紙本公報提供 QRcode 連結，以多元便捷管道協助視障投票權人瞭解資訊。

六、為能順利圓滿完成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次公民投票全國共設置 1 萬 7,479 所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5.5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為原則，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計招募 26 萬 3,104 人（含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 1 萬 7,489 人）；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辦理完成，計辦理講習 2,518 場，參加講習人數共計 26 萬 5,922 人。

七、為妥善辦好本次公民投票之選務監察工作，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為對象，透過本會 U 會議系統辦理監察實務研習完竣；所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上開召集人及組長為種子講師自行辦理監察實務研習，並自 110 年 10 月 7 日起陸續展開，截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完成研習，本處並於各場次派員與會。經查本次監察實務研習共計辦理 23 場次（含本會 110 年 6 月 15 日視訊會議），此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小組委員，總計有 627 位(包括常任及遴兼)，實際參訓人數為 565 位，參訓率 90.11%。

八、本會於 110 年 3 月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議價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承辦。為完備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於投票前一個月辦理 51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電腦計票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並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進行監控，110 年 12 月 18 日開票計票當日並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整體電腦計票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當晚 8 時 20 分順利完成。投票結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等 4 案同意票均未多於不同意票。該投票結果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由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公告，並於同日分別函知各該提案人之領銜人。

九、為探求民意，瞭解民眾對於 110 年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會爰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公民投票辦理投開票完竣後執行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針對我國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民眾進行住宅及手機電話訪問，調查結果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表示滿意的比率高達 80.9%。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本項計畫執行檢討，具有如下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優點

(一) 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廣續推動下列各項選務革新措施：

1.調降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為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2.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之調降，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數為 1 萬 7,479 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數 1 萬 7,226 所，新增 253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 1 萬 5,886 所，新增 1,593 所。

3.增設圈票處遮屏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1 個防疫專用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4.推動優先投票措施

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特殊需要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另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亦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5.分 2 組領票

為加快投票權人領票作業流程，投票所應視投票權人人數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數多寡，採行分 2 組分鄰領票，以達到分流效果。

6.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加強隊末秩序管理

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日下午 4 時止，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工作人員站於隊末，以為截止時間之確認，本會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提供各投票所使用。

7.建立選務指揮及緊急應變機制

本會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自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投票當日於本會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步設置選務應變中心，建立選務危機管理觀念與應變機制，以快速掌握各地投開票情形，並即時為命令之下達，有效處理各種選務突發狀況。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廣續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並定時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視訊會議，充分掌握全國投開票狀況，順利完成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

8.完備基層選務即時應變聯繫機制

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得即時傳達選務重要訊息，配合辦理選務緊急應變作業，本會於110年11月2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並督導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於110年12月9日前辦理完成，完備基層選務即時應變聯繫機制，對於自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至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間之基層選務訊息聯繫與應變，助益甚大。

(二) 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並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事前召開5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對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充分討論，建立共識。依據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會訂定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照上開法律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由於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使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順利完成。

(三) 辦理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戶籍遷徙者投票通知單分送及寄送作業

為保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投票權益，有關其投票通知單採分送原戶籍地及寄送現行戶籍地併行方式辦理，戶政事務所針對是類投票權人，增印1份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寄送至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至110年11月29日以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出者，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戶籍異動作業時應妥為向投票權人說明應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並交付書面通知。

(四) 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提升選務人員工作效能

1.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4月13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以講習或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方式辦理訓儲工作，總計訓儲主任管理員5,992人。

2.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8月16日至110年12月10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3.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1月22至23日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講習，約有1,400員參訓。

4.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0月7日起至11月17日止自行辦理，計有565位監察小組委員參加訓練。

(五) 辦理3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1.本會於110年12月6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使同仁實際操作全國性電腦計票登錄及查詢作業。

2.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辦理各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含各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切換及電力中斷等測試，並進行全國性人工計票作業演練，以預防電腦計票作業無法運作。

3.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投票前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六) 選務防疫措施完備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參酌 109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落實辦理選務防疫工作，並報經該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同意備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上開計畫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防疫計畫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據以備置防疫物資、辦理防疫模擬演練，落實防疫措施，讓民眾安心投票。

(七) 積極保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各項措施

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本會均錄製有聲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公辦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均提供手語翻譯，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等多項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措施，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廣續精進加強各項措施，對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之投票權有更完善的保障。

(八) 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110 年 1 月 29 日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本會擬具「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34 場，參加人數 1,110 人。

2.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鼓勵新住民參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開票方式，以深化其民主素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110 年 1 月 29 日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本會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期間，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 686 人。

（九）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公投事務，110 年 1 月 29 日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本會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期間，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6,301 人。

（十）優化公報提升可讀性及閱讀便利性

為提升紙本公報整體閱讀美感及流暢性，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優化紙本公投公報版面，包括重新設計的版面使每案於同一頁面呈現、公報刊頭由傳統的書法字體改為黑體、段落文字增加醒目標示、版面欄位以直式橫書並分多欄形式呈現，並利用相似元素，以舒適閱讀原則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書，配合翻頁、註記及檢索功能，方便投票權人於跨載具平台閱讀及分享。根據調查發現，計對本次公投公報之改版，有近六成三的受訪投票權人表示新排版設計之公民投票公報對於閱讀相關資訊有幫助，顯示這次本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共同創發之公報創新設計獲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十一）加強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

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確保公投票印製之正確性，確實做好公投票清點、分發、安全保管及運送等工作，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支援維護公投票安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投票日期之改定，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並函報本會備查。

（十二）公投資料整合查詢與資料開放

為提供民眾便捷查詢公民投票相關資訊，也為增進選務資訊的處理效率，本會採行如下作法：

1.整合式公投資訊查詢網站：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互動化查詢提供民眾查詢投開票所、公投公報、公投意見發表會及聽證會等資訊，網站採響應式設計，可同時適用於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其中投開票所查詢還結合 Google Map，查詢結果可於地圖上標示投開票所地點；公投意見發表會提供播出時間、播出頻道外，對於來不及在辦理時間內收看的民眾，也可以直接點選所附的影音連結於線上觀看。

2.擴大網路服務容量：本次公投於投票日前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網站內容均可轉為靜態網頁後暫存於 CDN 服務所提供之大量伺服器，並透過其大頻寬服務終端使用者，提供民眾便民查詢公投資訊，本次公投未發生網站雍塞情形。

(十三) 提供更多元便利之即時計票資料查詢

考量民眾目前普遍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趨勢，本次公投增加提供行動版之計票結果查詢，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計票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

二、缺點

(一)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前妥善規劃，辦理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本會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

(二)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監察業務之相關法規只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尚須透過各地方選委會於會後持續指導及支援。另雖本次研習會參訓率總計達到 90.11%，但受疫情影響，少數地方選委會的參訓率不佳，未來整體參訓率仍有向上提升的空間。

(三) 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日依法定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因 8 月為颱風好發月份，另全球未來生活將與新冠肺炎共存等，將使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成常態，本次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日改定為 12 月 18 日，雖然本次電腦計票作業合約已預留天災改定投票日後續擴充條文，惟當初預期改定僅設想延期數週，未承想延期 16 週，至合約承商針對後續擴充經費，及個人電腦租約大幅延長至已安排個人電腦後續轉賣事宜因故生變等，協調多次才順利完成電腦計票改定投票日作業，未來電腦計票作業將妥為規劃後續擴充細項及計價方式，以應未來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需求。

三、自評意見

(一)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於當日晚上 8 時 20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並立即將統計結果透過大眾媒體對外宣布，整體選務工作順利，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又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

253 個投開票所，也增加圈票處遮屏，縮短投票權人排隊時間、加快投票速度；另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是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投開票過程流暢，獲各界肯定，也展現政府辦理選務工作的效率及功能。

(二) 無論是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均涉人民參政權之行使，如何維護保障公平競爭環境，使每個人的參政權利獲得公正對待，實乃國之大事，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是確保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順利完成所不可缺少之重要行政作為。惟培育優質監察小組委員及型塑優質選舉風氣非一朝一夕之易事，須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教育體系結合，使淨化選風能向下紮根，真正達到公正、公平、公開選舉，促進民主憲政發展。

(三) 因應數位媒體興盛，選務宣導宜規劃結合多元及數位通路，藉由時下常運用之媒體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提升宣導資訊能見度，包括智慧行動廣告、APP 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等；此外，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為使新住民更加瞭解我國公民投票，在公民投票期間持續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 6 大母語，並透過多元及數位宣導通路加強宣導，以使新住民獲取更多公民投票訊息。

5. 評核結果

5.1 評核意見

本會 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管制計畫，係為圓滿完成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之投開票作業，是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4 案公民投票案雖均因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投票結果均為不通過，然檢視本會本次辦理公民投票之過程，雖因受到疫情影響，導致計畫調整變更，惟最後仍順利圓滿達成辦理公民投票之目標，實與計畫各項選務工作均能因勢調整，且能按照調整後進度如期完成有關，且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爰本計畫在執行上可謂相當成功。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30	優等	95.26	優等

6. 計畫附件資料

7. 計畫成果照片